

直潭壩水門操作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經授水字第09220211110號令頒

- 一、 經濟部為規範直潭壩（以下簡稱本壩）各水門啟用標準、時間及方法，特訂定本規定。
- 二、 本壩位於臺北縣新店市淡水河支流新店溪上，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以下簡稱北水處）負責操作維護管理。
- 三、 本壩主要設施及相關水門如下：
 - （一）溢流堰：閘門控制溢流堰，全長一一七公尺，堰頂設弧型閘門七座，編號自右而左為第一號至第七號閘門，第一號及第七號閘門高一〇公尺、寬一五公尺，底標高三五公尺；第二號至第六號閘門高一二·五公尺、寬一五公尺，底標高三二·五公尺。
 - （二）取水口：位於本壩右岸上游，入口設攔污柵三道，其後設固定輪閘門二座，閘門高三·七公尺、寬四·〇公尺，底標高三八·二公尺，設計取水量三一·二五秒立方公尺。
- 四、 本壩各水門之操作規定如下：
 - （一）溢流堰閘門：
 - 1、平時全閉；於放水操作、排洪操作，或其他須放水以洩降水位時開啟。
 - 2、放水操作：上游入流量大於四十七秒立方公尺開啟閘門調節水位在正常高水位四十四·七公尺以下。開啟時應分段開啟，由第四號閘門先開啟十公分，須再增開閘門時，依序為第三號、第五號、第二號、第六號。閘門開度應以保持相同底部高度為原則。

3、排洪操作：放水操作無法控制水位在四十四·七公尺以下時，即進入排洪操作，其閘門開啟方式同放水操作，開啟閘門可至七門全開，其中第一、七號閘門於中間五座閘門開度達二·五公尺後依序開啟。

4、閘門關閉時依開啟之次序反向操作。

(二) 取水口：

1、依直潭淨水場原水需求量操控開度，兩座取水閘門以等量開啟為原則。

2、不取水或下游設施維護時關閉。

五、溢流堰閘門開始放水或閘門全閉時一律在現場操作，其餘可在控制室內以遙控進行操作。

六、溢流堰閘門開啟放水前一小時及十五分鐘，北水處應對下游實施放水廣播，每次廣播十至十五分鐘，並依規定向有關單位通知或通報；但因翡翠水庫放水致本壩須放水，且翡翠水庫已通知或通報時，本壩放水不再通知或通報。

閘門開度增加或增加放水量，不再廣播或通報。

七、本壩各閘門開啟或關閉情形，應確實作紀錄。

八、本壩各閘門應定期檢查及維護，其異常或維修情形應確實作紀錄。

九、本壩如遇緊急事故或異常狀況，北水處得作必要之應變措施，並於事後陳報經濟部水利署備查